附件2

疫情防控须知

1.考生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出示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记录，近14天内未到访过中高风险地区、“安康码”绿码且体温正常的考生经现场确认后方可领取体检通知书和参加体检。

2.考生在参加体检前，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体检，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参加体检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

3.体检前未完成转码的少数“红码”、“黄码”考生以及近14天内到访过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本人不得参加本次体检，可提前与市人社局（电话：0550-3047981）联系反映情况，视情况另行安排体检。

4.考生在参加体检入场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如发现体温超过37.3℃，考生本人不得参加体检，视情况另行安排。

5.进入体检现场后，必须确保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考生应自备口罩并全程规范佩戴口罩，但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须短暂摘除口罩)。体检结束后，考生要及时离开现场，避免人群聚集。

6.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